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中山社科通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〈中山社科咨政〉编印报送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〈中山社科咨政〉编印报送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知照。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，请径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。

联系人：韩延星，联系电话：88268212。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4月9日

附件

《中山社科咨政》编印报送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及省市有关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在助推中山市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哲学社会科学的智慧和力量，特制定《中山社科咨政》编印报送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“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山实践为出发点”，坚持“述学立论、建言献策”的宗旨，为中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咨政参考与智力支持。

二、内容重点

《中山社科咨政》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需求，聚焦中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以“深、实、细、准、效”的调查研究为基础，以理论前瞻、专业性强、分析透彻、对策可行的咨政报告为载体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对策建议。

三、原则要求

《中山社科咨政》是市社科联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举措，是展示我市社科工作者调研成果的重要平台，工作中坚

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政治性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对策性。围绕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，突出战略性、前瞻性思考，重点从中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言献策。

（三）时效性。及时报送我市社科界创新理论观点和调研成果，使《中山社科咨政》成为领导干部“看得到、信得过、能参考”的一个重要渠道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《中山社科咨政》选稿编报工作机制如下：

（一）选稿机制。市社科联每月召开一次选稿会。坚持“质量为先”，来源包括：年度社科规划立项课题成果；社科界特聘人才的高水平研究成果；有关智库、社科专家提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；社科联组织的学术论坛或研讨会的专家文章；市社科联选题组织的调研成果；以及其他渠道报送的高水平成果等。

（二）审改机制。市社科联对所采用的稿件在不改动原意的情况下进行审改，并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。需要作较大改动的稿件，与原作者协商修改。

（三）报送机制。定期呈报市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参阅。

（四）反馈机制。凡有市领导批示、部门采纳的成果，根据具体情况和保密规定，向作者及所在单位进行反馈。

五、稿费标准

采用“基础稿费+奖励稿费”的方式对刊发稿件发放稿费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基础稿费发放具体按以下情况办理：

1. 取材来源于撰稿人自主研究成果，并未获市社科联社科规划课题经费资助的咨政稿件，每篇支付基础稿费 1000 元。

2. 取材于市社科联社科规划课题经费资助的课题报告有关素材，不向原课题组负责人（或撰稿人）支付基础稿费。

3. 来源于市镇财政资助项目或研究课题成果转化的咨政稿件，不向撰写人支付基础稿费。

4. 基础稿费的支付，一般安排在刊发的次月发放。

（二）奖励稿费。获得领导批示的稿件（含市社科联资助课题以及获得市镇财政资助的课题）奖励稿费的支付。按以下情形办理：

1. 获得市四套班子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，每篇奖励 1000 元。

2. 获得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，每篇奖励 2000 元。

3. 获得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，每篇奖励 3000 元。

4. 获得正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，每篇奖励 4000 元。

5. 同一稿件获得多位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给予奖励。

6. 奖励稿费的支付，一般安排在刊发的次月发放。

六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供稿保障。获年度社科规划立项课题的项目，必须向《中山社科咨政》提交至少 1 篇决策建议稿；特聘人才聘期内每年在《中山社科咨政》刊发至少 1 篇咨政报告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《中山社科咨政》刊发稿件符合稿费支付标准的“基础稿费”和“奖励稿费”，在年度社科规划立项课题经费中设立专项安排。